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瑞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7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瑞倫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壹盒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壹佰柒拾元，均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瑞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累犯：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均為竊盜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
力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

四、爰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亦有多筆因竊盜
遭查獲，遭判處拘役刑及罰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然被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
再犯，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愛心捐
款箱1盒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70元，告訴人羅宜靖
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
程度、未婚，自稱無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 01 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2 五、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竊取愛心捐款箱1盒及
03 其內之現金170元，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06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
- 08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書記官 王翰揚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7922號

30 被 告 許瑞倫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瑞倫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
04 第6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於民國112年1月9
05 日徒刑執行完畢。詎許瑞倫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6月26日
06 0時2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羅
07 宜靖所經營，位於嘉義市○區○○街0號之「在義起義大利
08 麵店」，徒手竊取羅宜靖所有，置於該店前之愛心捐款箱1
09 盒(內有新臺幣<下同>170元)，得手後離去，嗣在不詳處所
10 破壞前開捐款箱，取走箱內款項供己花用殆盡。後羅宜靖察
11 覺有異而訴警究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羅宜靖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許瑞倫於警詢中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羅宜
15 靖之指訴可憑，復有被害報告單、被告行竊時之監視器影像
16 截圖、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等在卷可參，足認被
17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19 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2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1 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後迭犯竊盜罪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
22 應力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被告之犯
24 罪所得即愛心捐款箱1盒(內有17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賴 韻 羽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林佳欣